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年度教職員工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1 日

單位	○○○	職稱	○○	姓名	陳大樹
事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補助				
檢附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育補助：出生證明書一份、已辦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補助：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補助：死亡證明書一份、除戶籍謄本一份、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月支薪(俸)額 <u>47,080</u> 元，補助 <u>2</u> 個月薪(俸)額 ※本項金額為本薪(俸)，不含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新臺幣 <u>一拾玖萬肆仟壹佰陸拾零</u>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	一、申請期限：請於結婚、生育、喪葬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同證明文件送人事室第三組辦理，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二、補助標準及規定： (一)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事實發生當月)。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二)生育補助 2 個月平均薪(俸)額。(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1. 支給對象及條件：(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三)喪葬補助： 1. 父母或配偶死亡：5 個月薪(俸)額(事實發生當月)。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子女死亡：3 個月薪(俸)額(事實發生當月)。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1)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2)無力謀生。 3.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切結事項	上項申請之補助，倘有虛報冒領、重領、兼領等情事，除所領之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 陳大樹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div>				
收據	上項申請補助之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 陳大樹 (簽章) </div>				